

为了配合学校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与管理工作，根据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，《哈尔滨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特制定计算机学院评定与管理细则，所有佐证材料时间节点自入学之日起，至奖学金评定日止。

一、思想品德（5分）

1、政治素质：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认真学习贯彻党的最新理论成果，不发表不当言论；（政治素质实行一票否决制度，如有违背，一经查实，取消本学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。）

2、组织纪律：文明礼貌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组织纪律性强，无违反校规校纪行为；

3、宿舍卫生：宿舍保持清洁无异味，床铺整洁，物品摆放有序，无安全隐患，无违章物品；

4、学习态度：认真学习、勤奋刻苦。学术严谨，论文无抄袭，积极投入到学习科研中；出勤率高，表现优异；

5、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。

二、社会工作及获奖情况（5分）

1、社会工作（3分）

（1）研究生会主席、研究生团总支书记、班长 3分；

（2）院党支部副书记、团支书、研究生会副主席、研究生团总支副书记 2分；

（

- 3、发表学校认定的 C 类论文每篇 5 分（第 1 作者），第 2 作者得 3 分；
- 4、发表学校认定的 D 类论文每篇 3 分（第 1 作者），第 2 作者得 1.5 分；
- 5、发表 EI 检索的会议论文每篇 2 分（第 1 作者），第 2 作者得 1 分。

五、专利和软件著作权、科技竞赛（25 分）

- 1、授权发明专利每项 12 分（第 1 发明人），第 2、3 发明人分别得 6 分、3 分；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每项 5 分（第 1 发明人），第 2、3 发明人分别得 3 分、1.5 分。
- 2、申报发明专利每项 6 分（第 1 发明人），第 2、3 发明人分别得 3 分、1 分。
- 3、获得软件著作权每项 1 分。
- 4、获得国家级科技竞赛一等奖每项 12 分（排名第 1 人）；排名第 2、3 人分别得 10 分、8 分。
- 5、获得国家级科技竞赛二等奖每项得 8 分（排名第 1

6、科技竞赛依照学校公布的“哈尔滨理工大学研究生参加科技竞赛管理办法”，或经学校研究生部认可。

7、英语必须通过四级，需提供英语四级成绩单。

8、体育课成绩作为评奖参考，不计入总成绩计算。

9、已获奖同学的所有成果类材料只能用于一次申报。

10、故意提供虚假材料、隐瞒真实情况者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在校期间评奖资格。

11、社会工作不累计加分，取最高分。担任班级干部，由学院和班级分别进行考核，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相应加分。担任学校学生干部，由相应组织进行考核，并提供相关证明。

12、综合评定成绩相同的情况下由学院评审委员会成员投票决定。

本细则由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负责解释。

哈尔滨理工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

2019年12月23日

